18231205048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：	SCSHMHBJSFWYXGS 4658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
（盖章）

检测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。

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"第*页 共*页"。

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
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
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
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　　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东路 652 号（E：103°58′45.63"，N：30°58′44.63"）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，其中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项目分包给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；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项目分包给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。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：污水排放口	/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锌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总氰化物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、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6#：设备排口	/	总镍	
固定污染源废气	2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3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（E-05）	Φ0.50	非甲烷总烃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	4#：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（E-08）	Φ0.60	氮氧化物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	5#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（E-07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噪声	7#：厂界西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8#：厂界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	9#：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	10#：厂界西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：总镍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“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”标准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“4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；“5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；“2#、3#”点位所检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HM-XC-QJ-012-07	/	无量纲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2	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HM-SY-QJ-016	0.5	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HM-SY-QJ-005	0.06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25	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锌			0.05	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	0.0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7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	0.01	mg/L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（续）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苯胺类化合物	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3	mg/L
	总氰化物	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01	mg/L
	硫化物	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急性毒性*	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JUST/YQ-0571	/	mg/L
	总有机碳*	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JUST/YQ-0242	0.1	mg/L
	二氯甲烷*	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3	0.5	μg/L
	硝基苯类*	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6	0.04	μg/L
		邻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	间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	对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	间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	邻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	对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	对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	间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	2,6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	邻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	2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	2,4-二硝基氯苯			0.04	μg/L
		3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	2,4,6-三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^3
	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5	1.0	mg/m^3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（续）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1	/	℃
	湿度			/	%
	压力			/	Pa
	流速			/	m/s
	流量			/	m^3/h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	mg/m^3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HM-XC-QJ-005-02 声级校准器 HM-XC-QJ-007-02	/	dB（A）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3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1	2	3	均值
2023.7.12	1#：污水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5	7.5	7.5	/
		色度	倍	5	5	5	5
		悬浮物	mg/L	15	10	12	12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6	48	46	47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1	7.6	8.6	8.1
		动植物油	mg/L	1.36	0.80	1.41	1.19
		氨氮	mg/L	2.58	2.74	2.69	2.67
		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	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	总氮	mg/L	4.40	4.16	4.28	4.28
		总磷	mg/L	0.58	0.56	0.58	0.57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		苯胺类化合物	mg/L	0.05	0.06	0.05	0.06
		总氰化物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
		硫化物	mg/L	0.02	0.02	0.02	0.02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18	0.015	0.012	0.015
		总有机碳*	mg/L	8.0	8.2	8.2	8.1
		二氯甲烷*	mg/L	5×10^{-4}L	5×10^{-4}L	5×10^{-4}L	5×10^{-4}L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	1	2	3	均值
2023.7.12	1#：污水排放口	硝基苯类*	硝基苯	mg/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
			邻-硝基甲苯	mg/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
			间-硝基甲苯	mg/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
			对-硝基甲苯	mg/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
			间-硝基氯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邻-硝基氯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对-硝基氯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对-二硝基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间-二硝基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2,6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邻-二硝基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2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2,4-二硝基氯苯	mg/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	4×10^{-5}L
			3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			2,4,6-三硝基甲苯	mg/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	5×10^{-5}L

注：1、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，其中“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”分包方为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，分包报告编号：佳士特环检字（2023）第 071301601 号；“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”分包方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3）第 0290 号。

2、检测结果栏中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“L”前的数值即为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均值	
2023.7.12	6#：设备排口	总镍	mg/L	0.30	0.29	0.32	0.30	1.0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3.7.12	2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	15	温度		℃	28.8	28.4	29.1	28.8	/
			湿度		%	5.25	5.33	5.29	5.29	/
			压力		Pa	8	9	9	9	/
			流速		m/s	3.2	3.3	3.3	3.3	/
			流量		m^3/h	2584	2658	2652	2631	/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3.7.12	2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	15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2.8	16.0	20.4	19.7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2.8	16.0	20.4	19.7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9	0.043	0.054	0.052	3.4
	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4	4.3	4.6	4.4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.4	4.3	4.6	4.4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11	0.012	0.011	/
	3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（E-05）	15	温度		℃	30.6	30.9	31.0	30.8	/
			湿度		%	5.51	5.51	5.51	5.51	/
			压力		Pa	2	1	1	1	/
			流速		m/s	1.4	1.3	1.4	1.4	/
			流量		m³/h	772	716	771	753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7.6	11.7	11.1	13.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7.6	11.7	11.1	13.5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	8.4×10^{-3}	8.6×10^{-3}	0.010	3.4
	4#：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（E-08）	10	温度		℃	78.9	82.5	84.0	81.8	/
			湿度		%	8.85	8.07	8.11	8.34	/
			压力		Pa	9	10	10	10	/
			流速		m/s	3.7	4.0	3.8	3.8	/
			流量		m³/h	2465	2638	2511	2538	/
			氧含量		%	4.9	4.8	4.9	4.9	/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7	18	19	18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8	19	21	19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	0.047	0.048	0.046	/
	5#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（E-07）	15	温度		℃	27.0	27.3	27.0	27.1	/
			湿度		%	2.73	2.98	2.77	2.83	/
			压力		Pa	14	13	15	14	/
			流速		m/s	4.2	4.0	4.3	4.2	/
			流量		m³/h	3497	3327	3587	3470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3.0	9.17	7.89	10.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3.0	9.17	7.89	10.0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5	0.031	0.028	0.035	/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3　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	限值
2023.7.12	7#：厂界西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（A）	昼间	风机、水泵	51	65
	8#：厂界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3	
	9#：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8	
	10#：厂界西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4	
	7#：厂界西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（A）	夜间	风机、水泵	48	55
	8#：厂界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44	
	9#：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3	
	10#：厂界西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48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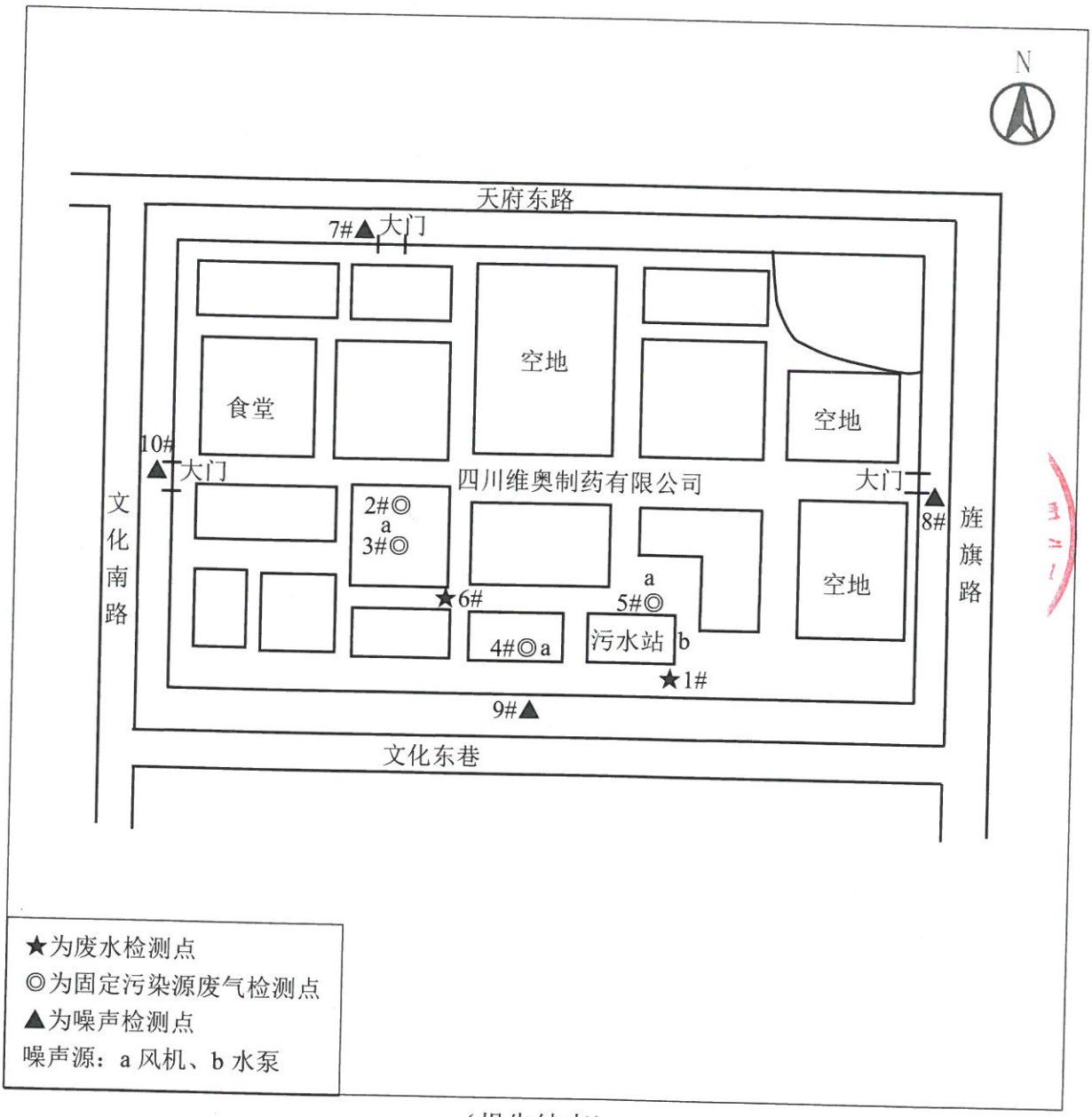

★为废水检测点
◎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
▲为噪声检测点
噪声源：a 风机、b 水泵

（报告结束）

编制：张植鸿　　签发：李小年

审核：李小年　　日期：2023.7.26